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9:00 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饶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拟继续为联创宏声已发生银行融资 3,9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为止；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930.00 万元。

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啟宗先生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银行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因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罗顺根先生任联创宏声董事，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饶立新

刘卫东

张启灿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